OCT15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264094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案卷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依据 Matter of Chawathe 主张，我们未按照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的要求，考虑关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的全部证据。她提及此前提交的个人陈述和个人训练计划，并重申在下级程序中提出的论点，即其事业的主题——个人健身——与国家健康倡议相一致，且其事业将具有全国性影响，因为她将培训他人为其自己的客户实现健康成果。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忽视了 A-R-（一位大学教授）提供的专家意见，该意见确认了申请人工作的经济效益，并确认其项目将有助于反肥胖努力。

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错误的。首先，正如我们在驳回上诉时所解释的，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其次，我们认为申请人关于我们对案卷中 A-R- 来信审查的断言不成立。我们的决定并非忽视该文件，而是认定该信函不支持申请人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主张，因为该信函侧重于申请人客户所受的影响，而非如 Dhanasar 所设想的那样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更广泛影响。Id. at 893。尽管申请人声称我们的决定未考虑全部证据，但她未详细阐述该主张，也未解释对案卷的另一种分析将如何确立其资格。总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我们在其案件中错误适用 Dhanasar 框架的论点。

总之，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